

招 标 文 件

编号：JQZFCG[2019]062 号

项目名称：酒泉市人民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软件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酒泉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监督单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6
三、《招标文件》	7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五、投标相关事项	12
六、开标	15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16
八、定标	21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22
十、腐败和欺诈行为	23
十一、围标串标	23
十二、禁止行为	24
十三、政府采购回避政策	24
第三章 招标内容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	38
二、开标一览表	39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40
四、投标保证金	41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检查对照表	44
八、招标内容偏离表	45
九、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46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47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52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53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酒泉市人民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软件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酒泉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酒泉市人民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软件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JQZFCG[2019]062 号

二、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软件	项	1

三、采购预算：小写：¥500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若为外省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资格后审资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

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4 日，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qggzyjy.com.cn/>）登记报名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网络免费下载

六、公告时限：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即自 2019 年 0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09 月 04 止。

七、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9 月 19 日 8：30-9：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19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酒泉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景丽丽 联系电话：13830738188

联系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西大街 72 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 22 号紫瑞苑附属 2-1-2 号

联系人：李英文 联系电话：1869373606

十、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酒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系统自动生成

地 址：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1 号）

投标保证金：小写：¥5000.00 ，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十二、是否为 PPP：否

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信息：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4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并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 (2)提供 2019 年 6 至 8 月份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 2019 年 6 至 8 月份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www.gscredi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甘肃”网站查询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显示时间为准。
6	投标语言：中文
7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见第三章招标内容报价要求； (2)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价格。
10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帐户：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递交中标金额的 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付：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完成全部项目且验收合格后携带采购人签署的《验收报告》原件及保证金银行汇款单，递交采购人处全额无息退还。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或者开标后投标方撤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进行无效投标的； (4)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 且开标前 24 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的; (6) 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 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的 (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报价, 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 (7)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12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账户名称: 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 6296 2931 0018 0100 77018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代理费发票: 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13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1) 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电子版 1 份 (U 盘、word 版本), 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特别提示: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地点: 见招标公告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禁止行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优惠政策: (1)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最终投标报价不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最终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 最终投标报价不变。 注: 以上三种优惠政策, 在价格评审时只享受其中一项,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办法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评审过程中,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二、投标人须知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实际购买使用标的物的单位，本项目采购人指酒泉市人民医院。

1.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本次公开招标活动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评审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系统集成、软件、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 “技术支持资料”系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2 “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软件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3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投标人未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包括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5 《投标文件》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

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招标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1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发布至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将通知及时发布至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开标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了解项目补充或更正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错失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四章第十五条。

3.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和软件采购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4.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及软件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8 投标人还需考虑本项目交付验收时验收的相关费用，包含验收专家的酬劳费、交通费、餐饮费等费用。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5.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综合评分表页码对照表：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对照表。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保证金单据（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必须装入《投标文件》内，原件提交评标委员会核查，否则复印件无效。）；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人资格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8) 招标内容偏离表（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9)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 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证件，《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② 2019 年 6 至 8 月份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③ 2019 年 6 至 8 月份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④ 财务状况报告：（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内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⑤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附件表格）；

⑥ “信用中国”、“信用甘肃”、“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证明材料（**截图加盖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14)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若有）；

(15) **其他证明材料**：《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中商务评分部分要求的证明资料（请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相关要求逐项证明）。

5.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作为响应内容，并且投标人应对投标软件、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

(2) 《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中技术评分部分要求的证明资料（请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相关要求逐项证明）；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6.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5 《投标文件》的印制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书式平装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6.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说明：只能以牛皮纸包装密封，不得使用各类档案袋、纸袋及纸箱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7.2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电子版U盘”一起单独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7.3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

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另单独制作一份，用于开标前检查。

7.4《投标文件》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在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7.5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五、投标相关事项

1. 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7500.00**，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租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

2.2 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在公示期结束，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4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不发放《中标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 本项目所涉及投标产品演示，此过程中产生的专家酬劳及场租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质疑事项不是一次性提出的质疑；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3.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驳回投诉：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7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4.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4.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4.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4.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 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1 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
- 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密封的；

5.3 投标现场投标人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参加开标的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有效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投标身份和出席，该份单独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无需密封）。

- 5.4 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

六、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对于迟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投标人身份和《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4. 开标时，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1.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1.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1.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1.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1.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

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1 如有投标人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投标资格。

1.12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2.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2.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2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共计 5 人及组成。

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2.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3. 评标办法

3.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3.2 根据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3 供应商须将此“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编制到《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

且必须准确填写分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得分的概不负责。

3.4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3.5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次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名的为中标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3.6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全权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7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最终由采购人报备后决定重新招标或者按上述执行）。

4. 评标程序

4.1 初审：

4.1.1 资格性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对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监督部门、代理公司按无效投标处理。**

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投标人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2)《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3)《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4)《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7)《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8)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认定为低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10)《投标文件》未编制目录，且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4.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4.2.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
一	价格部分	由评委集体评分	30	
1	投标报价	总分 30 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1)报价超出招标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2)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 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 变），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 企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 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二	商务部分	由评委集体评分	38	
2.1	业绩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进行评审：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 15 分； 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15	
2.2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 1 分，全部满 足得 5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2. 投标人取得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3 级证书得 1 分， CMMI4 级证书得 3 分，CMMI5 级证书得 5 分； 3.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软件企业证书的得 5 分； 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15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
2.3	参与集成交互标准建设及专业测试通过情况评价	投标人公司所投产品参与 HL7 标准规范建设情况： 1. 平台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且数据资源、互操作性、技术架构测试均达到 A 级认证的得 3 分，其他级别不得分。 以上需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中心的测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2. 参与 FHIR Connection 测试且全部通过患者信息、院内检验报告、院外检验报告、就诊、检查申请、检查报告六个场景测试的得 5 分。 以上提供投标人参与证明文件及通过测试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者不得分。	8	
三	技术部分	由各评委单独评分,再将评分算数平均。	32	
3.1	功能符合程度	投标软件产品参数及功能、相关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且无负偏离的得 18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扣至 0 分时视为重大偏离，予以无效投标处理。	18	
3.2	拟派项目建设成员	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安排 HL7 专家到项目指导标准化建设，HL7CDA 专家至少 2 名，HL7 V3 RIM 专家至少 1 名，HL7V2.X 专家至少 1 名，全部满足得 8 分，HL7 CDA 专家缺少一名扣除 2 分，扣完为止，其中 HL7 V3 RIM 专家和 V2.X 专家有一项不满足得 0 分。提供专家成员 HL7 组织提供的官方认证、公司社保证明（证书或者电子版证书与网站查询截图证明）。	8	
3.3	售后方案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应急响应方案及承诺，售后人员安排、服务计划和内容、保障措施全面。评价优秀者得 6-3 分；评价一般者得 2-1 分；评价较差者不得分；	6	

6.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名次，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投

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 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www.gszfcg.gansu.gov.cn）和酒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予以公告。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投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2. 合同授予原则

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投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2.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 合同的签署

3.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腐败和欺诈行为

4.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

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1.1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2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3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一、围标串标

1. 定义

1.1 “围标”是指几个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进行投标,通过限制竞争,排挤其他投标人,使某个利益相关者中标,从而谋取利益的手段和行为。

1.2 “串标”是指投标单位之间或投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相互串通骗取中标,串标是一种投机行为。

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二、禁止行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三、政府采购回避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酒泉市人民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软件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JQZFCG[2019]062 号

三、建设背景及主要建设内容：

按照省、市卫健委卫生信息化工作的要求，酒泉市医院信息系统必须与健康酒泉 APP、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业务协同、双向转诊信息平台、电子健康卡平台实现对接。为借助信息化，提供便民惠民医疗服务，需要开通微信预约挂号、自助机服务；医院资源管理系统（HRP）、检验信息系统的实施，都需要与医院信息系统开发对应的接口程序，才能实现数据共享、调阅，业务流程连贯，实现需要的功能。管理信息系统的接口软件在院里组织下，进行了考察、规划、可行性调研，确立接口软件采购项目。为医院及患者提供高效、便捷、优质、高品质服务的信息化服务。

四、采购要求：

1. 微信预约接口系统必须含有新增门诊病人信息接口、获取门诊病人信息、门诊就诊信息、查询排班科室、根据科室查询医生班、挂号收费、挂号信息查询、挂号退费等功能。

2. 健康酒泉 APP 接口系统必须含有建卡建档、预约挂号、当日挂号、配合其它系统厂家，完成报告查询、缴费支付、排队叫号、配合体检管理系统厂家，完成体检查询等功能。

3. 自助机服务接口需与银行、自助服务程序厂家配合，完成自助缴费功能，实现与 HIS 系统无缝接口对接。

4. 财务成本核算接口需要实现 HERP 系统和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以及外部的物流、固定资产、药品系统的数据交换。通过 HIS 提供的接口提取 HIS 业务生产数据。

5. 业务协同转诊的对接按照省卫健委《关于全省范围启用双向转诊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参照：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业务协同接口 HIS 调用方案 V1.5.5（20190726）；甘肃省双向转诊信息系统医院 HIS 接诊登记接口规范。

6. 检验信息系统的对接：接口系统按照医院检验信息系统（LIS）供应厂家上海瑞美的技术文档和要求，完成 HIS、电子病历等系统与 LIS 的对接，满足系统的需要。

7. 电子健康卡系统参照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健康卡项目医疗机构接口规范。

8. 为实现分时段挂号、预约挂号功能，需要升级在用的门诊挂号、门诊收费、入出院管理系统。

9. 接口管理系统能和目前医院使用的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数据互通互联。确保现有的所有医院信息管理子系统正常运行。

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目前在用的相关子系统（如入出院管理（ADT）系统、门诊挂号系统、门诊收费系统等）若因接口软件实施需要，需要升级改造，厂家免费改造。

五、主要内容及详细技术指标、功能描述

(一)主要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软件	项	1

(二)详细技术指标

编号	模块功能	要求
1	微信预约接口	实现与医院 HIS 系统无缝对接，数据双向交互。
2	健康酒泉 APP 接口	实现医院信息系统与健康酒泉 APP 程序的对接，数据双向交互。
3	自助机接口	完成与银行、自助服务程序厂家配合，实现与医院 HIS 系统无缝对接。
4	财务成本核算接口	实现与医院 HERP 系统和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以及外部的物流、固定资产、药品系统的数据交换。同过 HIS 提供的接口提取 HIS 业务生产数据。
5	业务协同、双向转诊的对接	实现医院与全省范围启用双向转诊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6	检验信息系统的对接	实现与医院检验信息系统（LIS）供应厂家上海瑞美的技术文档和要求，完成 HIS、电子病历等系统与 LIS 的对接，满足临床系统的需要，数据双向交互。
7	电子健康卡系统对接	实现医院与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健康卡项目医疗机构对接，数据双向交互。
8	现有子系统的升级	实现分时段挂号、预约挂号功能，需要升级在用的门诊挂号、门诊收费、入出院管理、系统需求。

(三)功能描述

序号	名称	功能简要描述
1	微信预约挂号接口	完成内容如下： 1.his 提供新增门诊病人信息接口 2.his 提供获取门诊病人信息接口 3.his 提供获取门诊就诊信息接口 4.his 提供查询排班科室接口 5.his 提供根据科室查询医生班接口 6.his 提供挂号收费接口 7.his 提供挂号信息查询接口 8.his 提供挂号退费接口
2	健康酒泉 APP 接口	按照省、市卫健委下发的： 酒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康酒泉 APP 应用接口规范、酒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惠民服务接口规范等接口文档规范，完成我院信息系统与健康酒泉 APP 程序的对接工作。 主要功能内容如下： 1. 建卡建档 1.1 门诊卡号查询 1.2 门诊患者建档 1.3 住院卡号查询 2. 预约挂号 2.1 科室信息查询 2.2 医生信息查询 2.3 排班信息查询 2.4 排班时段查询 2.5 停诊排班查询 2.6 预约请求接口 2.7 预约取消接口 2.8 预约记录查询 3. 当日挂号 3.1 排班信息查询 3.2 排班时段查询 3.3 挂号请求接口 3.4 挂号取消接口 4. 配合其它系统厂家，完成报告查询功能 4.1 检验记录查询 4.2 检验详情查询 4.3 检查记录查询 4.4 检查详情查询 4.5 检查检验报告生成时间查询 5. 缴费支付 5.1 预约挂号支付 5.2 预约挂号退费 5.3 诊间缴费查询 5.4 诊间缴费详情 5.5 诊间缴费支付 5.6 诊间支付退费 5.7 住院费用查询

		5.8 住院预缴支付 5.9 住院预缴退费 5.10 电子健康卡充值 5.11 对账接口 6. 排队叫号 6.1 排队信息查询 6.2 排队队列插入 7. 费用查询 7.1 门诊处方查询 7.2 门诊处方详情 7.3 住院医嘱查询 7.4 住院医嘱清单 8. 配合体检管理系统厂家，完成体检查询功能 8.1 体检报告查询 8.2 体检报告详情
3	自助机服务接口	完成内容如下： 1.his 提供电子就诊卡建档接口 2.his 提供根据电子就诊卡号查询患者信息接口 3.his 提供查询排班科室接口 4.his 提供根据科室查询医生班接口 5.his 提供挂号收费接口 6.his 提供挂号信息查询接口 7. 与银行、自助服务程序厂家配合，完成自助缴费功能； 8.his 提供自助机门诊待缴费列表 9.his 提供自助机门诊代缴费细目 10.his 提供自助机门诊自助缴费付款接口 11.his 提供门诊收费处退款自助缴费
4	财务成本核算接口	实现 HERP 系统和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以及外部的物流、固定资产、药品系统的数据交换。本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同过 HIS 提供的接口提取 HIS 业务生产数据： 1. 提供 HIS 收费数据，包括门诊预交金、门诊收费、住院预交金、住院收费、住院结算数据 2. 提供 HIS 门急诊收入数据、住院收入数据、门急诊工作量、住院工作量 3. 物流收费材料医嘱核销，包括低值收费材料和高质收费材料 4. 提供药品的药库、药房出入库数据
5	业务协同、双向转诊的对接	按照省卫健委《关于全省范围启用双向转诊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参照： 1. 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业务协同接口 HIS 调用方案 V1.5.5 2. 甘肃省双向转诊信息系统医院 HIS 接诊登记接口规范 3. 甘肃省双向转诊系统业务流程 完成医院信息系统（HIS）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协同客户端双向转诊业务、电子病历浏览器、健康档案浏览器的对接，实现医院信息系统（HIS）嵌入式转诊申请、电子病历调阅、患者报到入院登记等功能的改造升级，保障双向转诊系统对接部署到位。
6	检验信息系统的对接	按照医院检验信息系统（LIS）供应厂家上海瑞美的技术文档和要求，完成 HIS、电子病历等系统与 LIS 的对接，满足临床系统的需要。

7	电子健康卡系统对接	按照省卫健委《关于进一步优化电子健康卡用卡流程及做好便民提醒的通知》等要求，参照：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健康卡项目医疗机构接口规范v1.3等技术文档要求，完成对接工作
8	现有子系统的升级	为实现分时段挂号、预约挂号等功能，需要升级在用的门诊挂号、门诊收费、入出院管理、门诊输液管理等子系统。

六、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

投标人具备专业实施维护职能，团队人员稳定并具备专业素养。项目负责人要有三级甲等医院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软件系统提供免费升级维护，投标人须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保障措施，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服务期限和内容、方案（项目验收后，至少提供壹年免费维保升级服务）；
2. 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团队人员稳定并具备专业技术及素养，项目负责人要有三级甲等医院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售后服务团队，且在实施上线期间至少在项目现场驻派2名技术人员）；
3. 报故障到场时间（48小时内）；
4. “7×24”的电话响应服务；
5. 年维保计划（每年4次）；
6. 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完整维护手册和技术手册
7. 提供完整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充实，安排合理；对使用单位所有使用人员和系统管理员进行软件系统使用及维护免费培训，使采购单位相关操作人员了解系统软件模块、工作原理，并能熟练应用软件，具有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七、项目实施及验收：

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验收、售后全过程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项目实施准备：提供需求调研报告、实施方案并提交院方审查。
2. 项目交付文件：提供数据字典、本项目涉及的简要数据结构与流程、提供管理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
3. 项目验收：

中标人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将组织监督单位、采购人、相关技术专家进行全面验收。验收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直至验收成功。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隐瞒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对招标

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提供虚假资料及承诺，虚假应标并中标的，在验收过程中一旦发现，合同立即终止，并承担一切后果。

八、投标报价：

1. 包括产品设备及软件采购、运输、集成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税费、项目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等内容。

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价格。

3.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及服务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标的清单中所列产品应在价格表内分别列出并填写设备或软件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

九、项目完成期限：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中标项目的整体系统建设、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十、付款方式：项目整体实施完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单位支付全部货款的 60%，系统运行 6 个月后无质量等技术问题支付剩余货款的 30%；其余货款在质保期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十一、保密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漏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对项目的涉密信息按国家涉及秘密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要求进行管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酒泉市人民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QZFCG[2019]062 号

合

同

采购单位：酒泉市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 _____

监督单位: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投标人）：_____

根据 酒泉市人民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软件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招标内容:

序号	所投名称	品牌	技术指标和功能描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软硬件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所投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采购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三、采购要求:

1. 微信预约接口系统必须含有新增门诊病人信息接口、获取门诊病人信息、门诊就诊信息、查询排班科室、根据科室查询医生班、挂号收费、挂号信息查询、挂号退费等功能。

2. 健康酒泉 APP 接口系统必须含有建卡建档、预约挂号、当日挂号、配合其它系统厂家,完成报告查询、缴费支付、排队叫号、配合体检管理系统厂家,完成体检查询等功能。

3. 自助机服务接口需与银行、自助服务程序厂家配合,完成自助缴费功能,实现与 HIS 系统无缝接口对接。

4. 财务成本核算接口需要实现 HERP 系统和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以及外部的物流、固定资产、药品系统的数据交换。通过 HIS 提供的接口提取

HIS 业务生产数据。

5. 业务协同转诊的对接按照省卫健委《关于全省范围启用双向转诊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参照: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业务协同接口 HIS 调用方案 V1.5.5 (20190726); 甘肃省双向转诊信息系统医院 HIS 接诊登记接口规范。

6. 检验信息系统的对接: 接口系统按照医院检验信息系统 (LIS) 供应厂家上海瑞美的技术文档和要求, 完成 HIS、电子病历等系统与 LIS 的对接, 满足系统的需要。

7. 电子健康卡系统参照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健康卡项目医疗机构接口规范。

8. 为实现分时段挂号、预约挂号功能, 需要升级在用的门诊挂号、门诊收费、入出院管理系统。

9. 接口管理系统能和目前医院使用的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数据互通互联。确保现有的所有医院信息管理子系统正常运行。

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目前在用的相关子系统 (如入出院管理 (ADT) 系统、门诊挂号系统、门诊收费系统等) 若因接口软件实施需要, 需要升级改造, 厂家免费改造。

四、交货期:

交货期: 中标人在中标后 45 日内完成本项目相关系统测试、联调、安装部署及验收工作。

五、付款方式:

项目整体实施完毕后,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单位支付全部货款的 60%, 系统运行 6 个月后无质量等技术问题支付剩余货款的 30%; 其余货款在质保期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 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六、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内容、方案 (项目验收后, 至少提供壹年免费维保服务);

2. 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团队人员稳定并具备专业技术及素养, 项目负责人要有三级甲等医院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售后服务团队, 且在实施上线期间至少在项目现场驻派 2 名技术人员);

3. 报故障到场时间 (48 小时内);

4. “7×24” 的电话响应服务;

5. 年维保计划（每年 4 次）；

6. 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完整维护手册和技术手册

7. 提供完整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充实，安排合理；对使用单位所有使用人员和系统管理员进行软件系统使用及维护免费培训，使采购单位相关操作人员了解系统软件模块、工作原理，并能熟练应用软件，具有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七、验收：

1. 项目实施准备：提供需求调研报告、实施方案并提交院方审查。

2. 项目交付文件：提供数据字典、本项目涉及的简要数据结构与流程、提供管理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

3. 项目验收：

中标人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将组织监督单位、采购人、相关技术专家进行全面验收。验收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直至验收成功。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隐瞒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对招标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提供虚假资料及承诺，虚假应标并中标的，在验收过程中一旦发现，合同立即终止，并承担一切后果。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乙方完成软件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带相关手续到采购人处办理

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叁份。

(签章页，此页无正文)

需方名称(甲方，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乙方，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方(丙方):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 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酒泉市人民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软件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QZFCG[2019]062 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一、投标函

致：酒泉市人民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酒泉市人民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软件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QZFCG[2019]062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自取（到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 22 号 2 楼（阳关路与飞天路十字向南 20 米）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李英文 联系电话：18693737606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酒泉市人民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2019]062 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所投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完成期限	备注
总报价	大写：小写：				

注：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用于开标时唱标（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酒泉市人民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2019]062 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所投名称	品牌	技术指标和 功能描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								

- 注：1.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根据本次招标内容明细 “标的数量清单” 所列内容逐项报价，此表内容可由投标人根据内容进行相应的扩展，但不得更改“标的数量清单”中原有内容；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四、投标保证金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营业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电话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酒泉市人民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软件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另提交一份，并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一同提交，开标前接受检查。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检查对照表

项目名称：酒泉市人民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2019]062 号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投标文件》内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			
2	2019 年 6 至 8 月份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			
3	2019 年 6 至 8 月份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			
4	财务状况报告（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内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格式）			
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备注：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款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2. “是否符合要求”一栏填写“是”或“否”，若该审查内容不适用，填写“不需要提交”；

3. “证明材料”一栏填写“有”或“无”；

4. 投标人须认真填写本表格并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八、招标内容偏离表

项目名称：酒泉市人民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2019]062 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佐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中的**四至十一项**即标的数量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项目实施、验收和售后服务要求及其他、投标报价、项目完成时限、付款方式等相关要求按“招标内容”所列内容依序给予逐条响应，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实际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可按各项内容分别制表。

2.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隐瞒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对招标内容等要求提供虚假资料及承诺，虚假应标并中标的，在验收过程中一旦发现，合同立即终止，并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九、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第二章第（四）部分 5.1 款“商务文件部分”第（10）条“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提供资料并按顺序装订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1-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酒泉市人民医院：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酒泉市人民医院：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注：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若有）

致酒泉市人民医院：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本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财政部所发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投标文件》清单中以*标记并加以说明，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或代理的节能环保产品。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注：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一)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优惠条件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培训计划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酒泉市人民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2019]062 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 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三、违法记录申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酒泉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四：投标单位提交证件原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酒泉市人民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软件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证 件 名 称	份数及内容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交 接 情 况	提 交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接 收 人（签字）： 年 月 日		
	原件退还签字：		

备注：1. 此表需投标人提前制作，根据开标时所提供的证书原件如实填写，并签字盖章确认，开标前此表与资质原件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投标人所提交的资质原件需用包装袋包装并标明公司名称;

3. 开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退还原件，此表需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交回代理机构工作人员。